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及續辦第4次招考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正取	備取
高中部-數學科	1	實缺	吳○儀	無
國中部-語文科(英語文)	1	侍親留停	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	續辦4次招考
國中部-綜合科(家政)	1	延長病假	林○修	賴○嬪

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成績予以排序，錄取分數均達80分以上。

三、正取人員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辦理報到,不得委託)。
- (三) 報到攜帶證件正本：詳如臺中市東山高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四、備取人員：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，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，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，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，候用期限至聘期日止。

五、五、續辦理第4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(註)	備註
國中部-語文科(英語文)	1	侍親留停	115年8月1日~ 116年1月31日(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)	備取若干
備註：以上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，聘期如有修正，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。				

2. 報名資格:

- 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2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3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3. 報名日期為 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4. 報名地點：本校 1F 人事室。

5. 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 3 樓教務處報到。

6. 甄試抽題 13:00 開始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抽題地點：本校 C 棟三樓考生休息室。

7. 甄試(口試 5 分鐘、試教 10 分鐘)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8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8 時前。

9. 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。